中華科技大學教師「輔導與服務」評分標準 核定本

100年4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序號	評鑑項目	評分細項及標準	審核單位
7.1. 200	計鑑垻日		番核単位
1		擔任導師一年,一年級導師最高得50分,非一年級導師最	
		高得 40 分 (未滿一年以月數平均除得分數);相關之導師	
		工作,逾期5天未達成之事項,每項扣10分,無故不參加	
	擔任導師	會議,每次扣10分,未履行導師留校時間,每次扣10分。	學務處認
		學生流失達該班或合班總人數20分之1扣5分,10分之1	定
		(含)以上扣10分(均採四捨五入,每學期開學日為計算	
		基準日,未滿一年以月數平均扣分數)寒暑假轉學生每增	
		加一位學生加2分。	
2	擔任本校行政	擔任本校行政職務一級主管由校長評鑑,二級主管自評分	人事室
	職務	後由單位一級主管評鑑,最高70分。	
		擔任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滿一年,每學年確實完成相關	
	擔任社團或系	指導工作得 15 分 (未滿一年以月數平均除得分數); 未參	朗 み 占 (仁)
3	學會指導老師	加社團或系學會活動每次扣1分,無故不參加指導老師會	學務處(組)
		議每次扣3分(請假除外)。	
	負責各級實驗 室、專業教 室、研究中心 或資料室管理	擔任實驗室、專業教室、研究中心或資料室之負責人,資	
		 料依規定繳交者,每間實驗室、專業教室、研究中心或資	各系、中心 或行政單位
		料室加 10 分;相關之工作逾期 5 天未達成之事項,每項扣	
4		3分。實驗室、專業教室、研究中心或資料室之業管單位	
		須訂有實驗室、專業教室、研究中心或資料室負責人考核	認定
		辦法,提該單位會議通過始能採計本項分數,最高15分。	
	協助校、院(中 心)、系(所) 務工作	協助校、院(中心)、系(所)務工作(含服務或以學期計	
		之跨校區授課)每一項次加0.5~3分,教師或單位主管描	各系(所)、
5			院(中心)或
		述具體工作內容,由單位一級主管依教師協助具體成效給	學務處(組)
		分。	ひをりた
6	推廣教育開班	協助推廣教育開班成功者加20分,達25人者再加5分,	推廣教育中心
		超過25人者,每增加1人再加2分。	
	申請校外專案服務及績優獎助計畫	申請校外專案服務及績優獎助計畫,每案得5分,獲得計	闭水上
		畫金額 5 萬元內得 10 分, 5 萬(含)~10 萬元內得 15 分, 10	學務處
7		萬(含)~50 萬元內得 30 分,50 萬(含)~100 萬元內得 40	(組)、通識
		分,100萬(含)~200萬元內得50分,200萬(含)~300萬	教育中心
		元內得 60 分,300 萬(含)元以上得 70 分。	
8	執行學校專案	定期定時執行校內專案服務計畫,並有具體成效者,最高	學務處(組)
	計畫	得 50 分。	1 411 1/2 (1977)

序號	評鑑項目	評分細項及標準	審核單位
9	擔任輔導中心 義務輔導老師	擔任學校義務輔導老師並按時輪值者,每一學期得15分;	
		一學年得30分;輪值未到者扣1分,無故未參加會議,每	學務處(組)
		· 次扣 3 分 (請假除外)。	
10	擔任愛校服務 志工	基於愛校服務理念,定期至各單位提供服務。由學生事務	學務處(組)、
		處辦理登記,服務單位確認,每服務2小時,發給1分證	新竹分部學
		明,每周以4小時為限。	務組
11	其他有違反出 席全校性會議 或輔導與服務 工作情形	其他有違反出席全校性會議、研習或輔導與服務工作情形	
		(最高扣 30 分),如下:	人事室
		1.未出席全校性會議、研習(以年度行事曆、電子郵件、校	
		園網頁公告或會議/研習通知單為準),若未事先請假	
		者,每次扣 2 分,請假(因公喪婚產假除外)二次(含)以	
		上,每次扣2分。	
	— 17 18 /D	2.另有違反輔導與服務工作情形,經相關業務或行政主管	
		詳載說明主動上簽,經教評會通過,呈校長核定之。	
		1.社團指導老師實際帶領社團參加全校社團動、靜態評	
	績優社團指導 老師	鑑,獲得各屬性社團第一名加20分,第二名加15分,	
12		第三名加 10 分。	學務處(組)
		2.社團指導老師實際帶領社團參加全國大專社團評鑑,獲	
		得成績特優加30分,優等加20分,績優加15分。	
	協助並參與學生社團校外活動	協助並參與學生校外活動(輔導社團、系學會企劃並參與	
13		活動;惟不含校外教學之活動),每次加2分。活動結束後	學務處(組)
		7 日內,老師須提供佐證資料循行政程序簽核,送業管單	
		位憑辦。	
14	優良導師	榮獲優良導師每年加20分。代表系(所)參加優良導師遴	學務處(組)
1 1		選加5分。	子份処(組)
1.5	招生事務參與	 協助系所招生事宜,每次參加招生宣導活動依參與程度酌	教務處
15		加1~5分。	(組)、進修
	七拉施仁妆 聯	→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部
16	本校兼行政職	由該單位一級主管依服務績優核分最高 20 分	人事室
	務服務績優	操作标组系昌众禾昌口为美政从立、廿十年加嵊田和十 司	
17	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	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且為義務性者,若本校組織規程有列 者,每委員每學年加3分;否則每學年加1分,每學年未	人事室認定
		者,母安貝母字平加3分,否則母字平加1分,母字平木 出席委員會達2次(含)以上者,不予加分(因有課或公	
		假除外)。學年未召開會議者,不予加分。 	

序號	評鑑項目	評分細項及標準	審核單位
18	擔任系、院(中	擔任系、院(中心)級委員會委員且為義務性質者,每項	各系、院
	心)級委員會	加2分。(系務、中心事物會議與未經學校核備之委員會委	(中心)認
	委員	員,不予加分。)	定
19	協助推廣教育	提供個人資源協助建案(公民營機構委訓案或其他專案)	推廣教育
	建案	成功者,每案次加10分;撰寫專案計畫,每案次加5分。	中心
20	擔任校內及 系、院(中心) 學生刊物編輯 和各項網頁製 作之指導	指導學生刊物之編輯(如中華青年、各系、所、院、中心學生刊物),每一刊物加 10 分,指導學生製作各項網頁績效優良,每一網頁加 10 分。	各系 (中 心)及學務 處(組)
21	擔任學校及	擔任學校及系、院(中心)各項代表隊指導老師代表學校至校	留 功 专
	系、院(中心)	外比賽,每學期加10分,每學年加20分。	學務處
	代表隊指導老		(組)、體育
	師		室
22	帶領學生社團 或運動代表隊 參加校外競賽 成績優良	帶領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加 5 分,並依區域性層級及獲得獎項加分。 1. 全國性競賽及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競賽,獲得第一名加 20 分、第二名加 18 分、第三名加 15 分、四至六名加 10 分,佳作加 6 分。	學 務 處 (組)、體育 室
		2. 縣、市級及教育部舉辦大專分區競賽,獲得第一名加 10分、第二名加8分、第三名加6分。	
23	協助校內慶典 活動	實際參與校級重大慶典活動各項工作,如校運會裁判、司儀,新生始業式及畢業典禮頒獎等,每次加2~5分。	行政單位
24	其他重大服務事項	其他重大服務事項(最高加20分),加分情形如下: 1.以學校議題為主的服務事蹟經媒體正面報導(需有校名	各系或行
		出現),老師須提供佐證資料循行政程序呈校長簽核。 2.其他由相關業務或行政主管主動上簽,詳載說明重大服 務事蹟,呈校長核定之。	政單位認 定

註:1.若為多人共有,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。

^{2.}最高分數為 100 分。